

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分 2025-01-50

采 购 人：阿克苏地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二章 磋商办法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平台运行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5-01-50

项目名称：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最高限价（元）：650000.00

采购需求：开展阿克苏地区水利局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平台运行维护，运行维护内容包含阿克苏地区水利综合监管平台运行维护、专线租赁、网络安全维护升级等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阿克苏地区水利综合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确保信息系统安全，为水资源管理、水旱灾害防御、水库安全监测、农村饮水安全等各项水利业务的开展和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与强力驱动，也为阿克苏地区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奠定水利数字化基础。

标项名称：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平台运行维护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

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24日至2025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6日16:00（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5月06日16:00（北京时间）

地 点：阿克苏市北京路（原迎宾路）25号为民服务中心（体育馆对面）B座三楼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

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补充事宜：1.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6.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水利局

地 址：阿克苏市文化路 28 号

联系方式：147992149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御城大厦 A 座七楼

联系方式：189990708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祁刚刚

电 话：18999070859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1.1	项 目 名 称	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项 目 编 号	分2025-01-50
		采购目录	服务类
		服务地点	阿克苏（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	名 称：阿克苏地区水利局 联系人：代小军 电 话：14799214993
		采 购 代 理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华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祁刚刚 电 话：18999070859
		采 购 内 容	开展阿克苏地区水利局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平台运行维护，运行维护内容包含阿克苏地区水利综合监管平台运行维护、专线租赁、网络安全维护升级等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阿克苏地区水利综合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确保信息系统安全，为水资源管理、水旱灾害防御、水库安全监测、农村饮水安全等各项水利业务的开展和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与强力驱动，也为阿克苏地区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奠定水利数字化基础。（详见采购需求）。
		资 金 来 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2	2.1	招 标 范 围	开展阿克苏地区水利局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平台运行维护，运行维护内容包含阿克苏地区水利综合监管平台运行维护、专线租赁、网络安全维护升级等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阿克苏地区水利综合监管平台正常运行，确保信息系统安全，为水资源管理、水旱灾害防御、水库安全监测、农村饮水安全等各项水利业务的开展和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与强力驱动，也为阿克苏地区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奠定水利数字化基础。（详见采购需求）。
		招 标 控 制 价	本项目上限价为650000.00.00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注：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招标，所有投标单位报价不得改动，若有改动按无效标处理。

3	3.1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4	4.1	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5	5.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1）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上传；</p> <p>（2）法人（负责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p> <p>（3）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年财务报表（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负债表）或近六个月银行资信证明；</p> <p>（4）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p> <p>（5）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给本项目所需服务人员及委托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6）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p> <p>（7）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p> <p>（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p>
5	5.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p>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两者不累计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对小微企业。</p>
	5.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6.1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06日16:00

	6.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6.3	投标地点（网址）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
	6.4	磋商有效期限	90天（日历日）
	6.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7	7.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8	8.1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
9	9.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9.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8775元（大写：捌仟柒佰柒拾伍元整）
10	10.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2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0.3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u>5</u> 日前，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10.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0.5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6	勘察现场	不组织勘察
11	11.1	公告发布网站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12.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3	13.1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4	14.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5	15.1	场地费	不收取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p> <p>2、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p>

<p>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 标的注意事项</p>	<p>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p>(5) 建议参与远程视频评审的投标人需使用带有摄像头和麦克风的设备。浏览器要求：建议使用者谷歌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p>
<p>说明</p>	<p>投标单位若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义，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若在规定的期限没有提出质疑，之后投标单位针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将拒绝受理。</p>

注：本章内容与本表不符时，以本表为准。

二、投标须知正文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供货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参加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技术服务。

2.5 “技术规范及标准”系指适用于本项目维护等所有的规范及标准。当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后以新颁布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2.6 偏离

2.6.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6.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7. 特别说明

2.7.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7.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7. 现场勘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设备型号、数量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磋商文件的编写

10、 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文件可能被拒绝。

10.2 电子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10.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二章 磋商办法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1.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11.2 投标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至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11.3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修改或者澄清，同时将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提供至政采云平台。

修改或者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1.4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时间的为准。

11.5 为使投标人在项目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

11.6 投标人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
任，在投标截至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度量单位

12.1 与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汉语。

12.2 除在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13.1 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13.2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3.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五、磋商报价表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售后服务附表
- 八、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 九、投标人近三年业绩和荣誉有关证明材料
- 十、资格审查材料

15. 响应文件的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响应磋商报价及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6.2 投标报价按照项目概算不超过上限价。

16.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采购人不再单另支付任何费用。

16.4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报价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等内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6.7.1 投标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16.7.2 除因不可抗力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7.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7.4 成交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6.7.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8.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解密、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19、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网址）。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文件后，可在规定的开始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磋商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组织采购方的确认。

20.2 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消的内容须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开始磋商截止日前送达组织采购方，开始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组织采购方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

21.1 组织采购方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评审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组织采购方推荐成交投标人候选人。

21.2 磋商小组人选于磋商开始前确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21.3 磋商小组由有关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4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现场监督下，于磋商开始前以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审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1.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审情况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

21.7 被依法否定，或者响应文件被界定为否决后，如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由磋商小组评审后认为有效投标人均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明显缺乏竞争力时，采购人应重新采购。

五、保密与纪律事项

22.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磋商过程保密是指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开始至成交公告期结束、成交通知书发出等与项目相关所有的文字、磋商小组的对话、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保密，如与采购项目相关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相关人员泄密，从而导致评审结果出现不公正性，我公司将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责任人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2.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

究法律责任：

22.3.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22.3.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22.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2.3.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的；

22.3.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22.3.7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2.3.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上述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22.6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磋商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四）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解密的；

（五）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六）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章的；

（八）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供货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九）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十）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和组织采购方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23.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4. 重新评审

24.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废除的响应文件

概念：废除的响应文件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审查，在合格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采购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磋商小组拒绝接受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废除对所有投标人的磋商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采购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采购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4.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七）、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5. 成交信息的公布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询问及质疑

2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 投标人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6.2.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后当场立即提出。

26.2.2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公示期内提出。

26.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6.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可参考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栏目中的模板)

26.4.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6.4.2 质疑事项;

26.4.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26.4.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6.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6.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6.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6.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7.2 成交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7.3 竞争性磋商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投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3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投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7 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投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投标人的成交资格。

28.8 成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协议的；

(二)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8.9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10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11 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公布成交结果。

29.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高于采购金额的10%。

八、项目验收

30.1 政府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投标人、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0.2 对投标人履约和项目完成情况，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进行验收，以确认政府采购项目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

30.3 验收人员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认真核对品牌、型号、配件、产地、数量、价格、服务内容和投标人等情况，现场检验设备运行状况或货物、服务质量。

30.4 项目验收应有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后，所有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 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 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2.1 资格性审查

1.2.1.1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本项目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止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1.2.1.3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人（负责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	合法有效	

	<p>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p> <p>(3)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年财务报表（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负债表）或近六个月银行资信证明；</p> <p>(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p> <p>(5)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给本项目所需服务人员及委托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6) 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p> <p>(7)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p>(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

1.2.1.4 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审查方法：

(1)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ov.cn/cr/list>) 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磋商小组将通过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文件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1.2.1.5 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近 3 年受到刑事处罚；
- (8) 近 3 年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9) 被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0)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1)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6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2.2 符合性审查

1.2.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符合，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检查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5)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8) 商务技术偏离表	应满足商务文件给出的参数要求

1.2.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可以拒绝其响应文

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4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4 磋商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步骤：

为保证项目评审顺利进行，投标投标人应使用带有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摄像头、麦克风、音响等设备）的电脑参与开标，并确保能够正常使用。如因投标人设备原因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1.4.2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评审专家将依照现场情况确

定是否继续三轮报价，如本轮为最终报价，政采云系统将会有标识，请投标人报价时关注。

1.4.3 投标人在提交的第一次报价在开标现场当场不公示，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后进行报价。该报价以磋商后投标人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4 经过政采云电子平台答疑及技术澄清后，磋商小组与投标人进行价格磋商，最终磋商价以投标人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

1.4.5 最终报价采取加密的形式提交，招标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到报价截止时间后，由平台自动显示所有招标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未在截止时间内提交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综合评分排序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

1.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2.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第3.1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评分因素及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权重	分值
(1) 磋商报价	10%	10分
(2) 商务技术部分	90%	90分
合计	100%	100分

2.2.4 磋商报价评审

2.2.4.1 依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 对符合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条件的,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磋商评审价:

$$\text{磋商评审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text{磋商报价折扣幅度})$$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F1)}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评审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重}$$

2.2.5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

2.2.5.1 技术部分评审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如下: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A: 投标价格评分10分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备注: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不做价格扣除) 3. 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再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报价计算的依据。	10分	需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政策价格认定证明材料

B: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 (90) 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投标人近 3 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内）来承担过类似系统平台建设或运维项目的得 2 分，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加盖行政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扫描件）。（*注：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业绩合同项目分值不得重复计算）
服务能力	11 分	1.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三级及以上等级证书, 得 1 分, 其余得 0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公章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得 1 分, 其余得 0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公章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水利、软件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相关专业高级证书的得 2 分, 中级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4.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软件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中级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5. 投入本项目团队专业设置合理, 人员职责明确, 包含水利、软件等专业人员, 满足项目需求每提供一个专业人员得 1 分, 满分 5 分。
运维服务方案	3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相应的运维方案, 包括方案的总体设计、工作内容及描述等, 根据运维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完整性以及方案配置的合理性进行打分。1、应用支撑平台维护; 2、数据资源维护; 3、应用系统维护; 4、专线租赁; 5、网络安全升级。以上方案内容每项 0-6 分, 满分 3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5 分	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保证措施; 2、质量及后续服务承诺; 3、项目进度计划。以上方案内容每项 0-5 分, 满分 15 分。
内部管理制度	18 分	根据投标人是否提供内部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 1、岗位责任制度; 2、质量控制制度; 3、进度控制制度; 4、风险防范制度; 5、保密制度; 6、档案管理制度。以上内容每项 0-3 分, 满分 18 分。
应急保障措施	12 分	投标人提供具体详细的应急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1、应用支撑平台; 2、数据资源; 3、应用系统及网络安全。以上内容每项 0-4 分, 满分 12 分。

技术部分得分 (F2)=Σ 技术部分单项得分

商务部分得分 (F3)=Σ 商务部分单项得分

2.2.6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 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3

2.2.7 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8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 并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

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澄清、说明、更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9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3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6) 响应文件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出现漏项、缺项的；
- (7)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8) 工期、质保期、工程质量、保修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的；
- (10) 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1)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4.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4.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10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4.11 相同品牌的处理

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四章第2.2条款。

2.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4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5.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1.5.2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定义

1.1 “合同”系指发承包双方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发承包双方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响应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 “甲方”系指阿克苏地区水利局。

1.3 “乙方”系指取得成交资格，提供合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4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乙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实际提供合同服务的金额。

1.5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规定，乙方为保证完成（项目名称）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1.6 “技术规范及标准”系指适用于本项目维护等所有的规范及标准。当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后以新颁布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1.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项目名称）。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款为：¥：元，（大写：人民币）。

3.2 合同价款：包括保证完成（项目名称）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的所有费用和 risk。

4、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一）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二）乙方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

（三）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前附表

6、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准备与服务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或寄）至甲方，例如：手册、标准和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免费另寄（送）

7、乙方人员

7.1 乙方应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项目名称）相关服务。乙方应对（项目名称）相关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的要求。

7.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对于甲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8、乙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8.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提供服务，将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8.2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乙方认可。如乙方在原定提供服务期限后 7 天未提供服务，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如乙方未能就合理提供服务日期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将服务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未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承担相关工作，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不可抗力

10.1 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10.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4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1、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甲方不再与乙方另行结算税费。

12、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2.2 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甲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乙方按其意见行事，则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乙方承担。但乙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终止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 9.1 条的规定承担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在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置：

(1) 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

(2) 乙方退场，并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维护管理期延期的损失，以及甲方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当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2 乙方的书面承诺被甲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转让和分包

16.1 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17、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18、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18.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8.2 乙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8.3 除“项目采购需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19、通知

19.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0、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0.1 除了乙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乙方为上述内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0.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21.1 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0.3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以满足甲乙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第四章 采购服务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47 号），第三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应当保障计算机及其相关的和配套的设备、设施(含网络)的安全，运行环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保障计算机 功能的正常发挥，以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因此特申请平台运行维护费用，以保障平台安全运行。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阿克苏地区水利综合监管平台是阿克苏地区水利部门唯一一个自建平台，承担了下连接县（市）水利局，上连自治区水利厅的数字平台，也是水利信息化、智慧化的水利数字孪生基础，也为构建阿克苏地区数字孪生水利和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水利基础支撑，将平台运维费用纳入部门财政预算，可以保障平台正常运行，切实发挥信息基础设施支撑保障作用。

网络安全维护升级用于为阿克苏地区水利综合监管平台建立网络安全系统设备的升级与维护，无论是在业务支持上还是在维护工作上都至关重要。采购维保服务对网络安全系统设备进行维护，可更好保障网络安全系统设备持续平稳运行，避免对阿克苏地区水利综合监管平台业务连续性、稳定性造成影响。

（三）运行维护事项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备注
1	阿克苏地区水利综合监管平台运行维护	
2	专线租赁	
3	网络安全升级	

（四）运行维护服务内容

开展阿克苏地区水利局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平台运行维护，内容包含阿克苏地区水利综合监管平台运行维护、专线租赁、网络安全升级等内容。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阿克苏地区水利综合监管平台正常运行，满足用户运维需求。

1、阿克苏地区水利综合监管平台运行维护

阿克苏地区水利综合监管平台运行维护包括应用支撑平台，数据资源及应用系统。

应用支撑平台运维对已部署应用支撑软件的使用保障和服务更新，包括 GIS 服务、用户管理服务、报表服务、视频平台、数据库系统等。

数据资源运维对已建统一数据采集、数据接收、数据整编、数据统一存储和数据到报统计相关建设成果进行驻场日常运维，保障数据完整性、及时性和定期更新。

应用系统运维主要是对阿克苏地区水利综合监管平台日常运行维护及开发性维护。日常运行维护保障系统功能的正常使用。开发性维护根据阿克苏地区水利局工作需要，对已建水资源、水旱灾害防御、水库安全运行和农村饮水安全系统功能性优化完善。

2、专线租赁

线路租赁涉及阿克苏地区水利局到云计算中心机房及县（市）水利专线和其它线路租赁。

3、网络安全升级

项目实施的网络安全维护升级服务为阿克苏地区水利综合监管平台网络安全系统中设备的软件升级、硬件质保、技术服务和平台等保复测，服务期 1 年，最终以合同为准。

（五）项目预算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水厅〔2022〕67 号），《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阿行署办规〔2022〕1 号）和《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定额标准（试行）的通知》（水财务〔2009〕284 号）等有关规定。项目预算资金 65 万元，含专线租赁费、阿克苏地区水利综合监管平台运行维护费、网络安全升级费等。

正本/副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名称	编制内容	说明	备注
第一部分： 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于电子交易平台填写		需与报价文件中价格一致，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第二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体要求查看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说明
	附件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附件 4：信用记录		
	有效的营业执照		
	附件 5：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及符合性审查文件	附件 8：参数偏离表		
	附件 9：投标函		
	附件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11：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附件 1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附件 14：报价明细表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附件 7：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
-------------------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招标,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 近三年: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说明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单位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单位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单位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投标单位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单位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完税证明；

(2)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 如投标单位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单位代缴其社会保险）。

(四) 投标单位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五)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 近三年内（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注：采购人可在中标单位中标后复核（二）、（三）项。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5

中小企业政策性优惠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承诺书

（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6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及符合性审查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第一、第二部分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单位：元

第一部分：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元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第二部分：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元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100%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

附件 7

参数偏离表（商务、技术）

（此页需关联至评分项“产品配置、技术参数”中）

序号	采购文件品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描述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1					
2					
			

注：

- 1、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技术文件中对本技术规格书逐条按顺序响应，做出必要的解释并列出技术偏差表。而不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统一回答“响应”“无偏离”“正偏离”等。
- 2、此表 1-2 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负偏离，否则视同为无效投标。
- 3、此表 3 项往后，请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文件中“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参数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采购文件中加注“★”号且标红条款为实质条款，若有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4、请依照实际投标参数填写，验收时如发现为谋取中标而填写虚假参数信息，将上报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8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____壹____份, 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主管部门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10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类似**业绩统计:

地 区	项 目 名 称	中 标 日 期 或 合 同 签 订 日 期	中 标 金 额	验 收 结 果
...				
...				

注：1、此表可向下延伸，**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提供资料中须包含中标金额及日期。**

2、表格内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请勿提供其他无关项目业绩影响评分，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中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及驻场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业资格或职称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进入本单位时间	是否为驻场人员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其人员								
注：上述人员均需缴纳社保，且不包括兼职、外聘、退休人员。								
项目实施中所用到的设备清单（如有请填写）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 进行详细说明
售后服务承诺				
工作业绩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 相 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磋商报价表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事项申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资料